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 ~ 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8322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預付設備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預付設備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六(八)，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四(十五)及五。

匯僑為發展業務，於柬埔寨委託興建太陽能發電廠，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設備款金額計新台幣 178,647 仟元。因交易相對人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拒絕履行融資租賃合約義務，而匯僑已投入預付設備款金額重大，且因交易相對人拒絕履約，收入產生具有不確定性，致預付設備款可能產生減損，匯僑係以該發電廠完工未來處分價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預付設備款是否減損。因減損評估所採用之假設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預付設備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匯僑管理當局對於發電廠之後續運用規劃相關文件。
2. 檢視公司對預付設備款減損評估所使用類似資產之建置成本，以推估預計處分價格其假設之合理性。
3. 比較預計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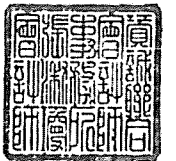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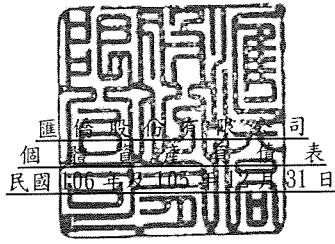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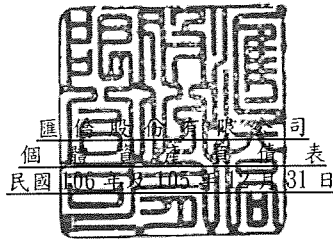


匯關理財服務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374	15	\$ 322,82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695	-	16,57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7	-	3,3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755	3	40,05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	-	1,9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1,242	-	-	-
1410	預付款項		32,935	3	25,65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7,232	2	130,777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2,937</u>	<u>23</u>	<u>541,10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62,652	6	48,74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445	5	52,54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32,141	47	345,653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682	-	2,1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78,647	16	66,95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5,778	3	35,0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0	-	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6,665</u>	<u>77</u>	<u>551,147</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9,602</u>	<u>100</u>	<u>\$ 1,092,251</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60,00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5,265	6		67,67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35	1		8,0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0,227	1		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427</u>	<u>8</u>		<u>135,72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4,954	7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9,886	1		9,8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0,309	1		10,4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10	-		6,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559</u>	<u>9</u>		<u>26,70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5,986</u>	<u>17</u>		<u>162,420</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90,344	61		690,344	6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494	1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6,263	12		125,78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0,990	9		109,52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25	-		687	-
3XXX	權益總計			<u>933,616</u>	<u>83</u>		<u>929,831</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及九	\$	<u>1,129,602</u>	<u>100</u>	\$	<u>1,092,25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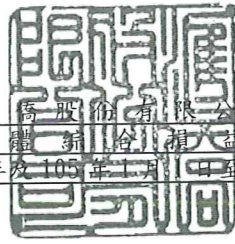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30,413	100	\$ 499,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	(259,428)	(60)	(312,755)	(62)		
5900 營業毛利		170,985	40	186,618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89)	(2)	(5,761)	(1)		
6200 管理費用		(57,000)	(13)	(57,579)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089)	(15)	(63,340)	(13)		
6900 營業利益		107,896	25	123,27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三)	5,049	1	2,2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087	1	8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69)	-	(4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0	-	1,5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67	2	2,573	-		
7900 稅前淨利		115,763	27	125,85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9,874)	(4)	(21,081)	(4)		
8200 本期淨利		\$ 95,889	23	\$ 104,770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99)	-	(\$ 3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53	-	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6)	-	(2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838	-	(9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8	-	(1,1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2	-	(\$ 1,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981	23	\$ 103,342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9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8		\$ 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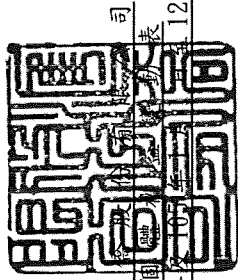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外 營 運 報 表 之 兌 換 額	現 融 資 供 出 未 售 金 質 益	損 損 益	
	\$ 690,344	\$ 3,494	\$ 110,290	\$ 158,577	\$ 189	\$ 1,664	\$ 964,558		
六(十六)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5,496	(15,496)	-	-	-	-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	-	-	(138,069)	-	-	(138,069)	(138,069)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04,770	-	-	104,770	104,770	
現 金 股 利	-	-	-	(262)	(189)	(977)	(1,428)	(1,428)	
本 期 淨 利	\$ 690,344	\$ 3,494	\$ 125,786	\$ 109,520	\$ -	\$ 687	\$ 929,831	\$ 929,83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0,344	\$ 3,494	\$ 125,786	\$ 109,520	\$ -	\$ 687	\$ 929,831	\$ 929,831	
六(十六)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0,477	(10,477)	-	-	-	-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	-	-	(93,196)	-	-	(93,196)	(93,196)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5,889	-	-	95,889	95,889	
現 金 股 利	-	-	-	(746)	-	1,838	1,092	1,092	
本 期 淨 利	\$ 690,344	\$ 3,494	\$ 136,263	\$ 100,990	\$ -	\$ 2,525	\$ 933,616	\$ 933,61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0,344	\$ 3,494	\$ 136,263	\$ 100,990	\$ -	\$ 2,525	\$ 933,616	\$ 933,616	

註 1：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 \$5,687 及員工酬勞 \$4,550，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 \$4,040 及員工酬勞 \$4,040，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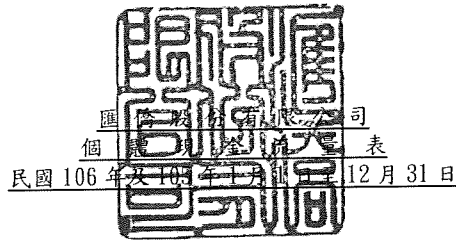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763	\$ 125,8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83,869	76,78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67	1,189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69	42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56)	(1,84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46)	(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九)	(948)	3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0)	(1,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27	4,091
應收票據淨額		2,826	(3,106)
應收帳款淨額		4,304	(4,895)
其他應收款		1,819	(1,8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2)	-
預付款項		(7,276)	(11,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4,591)	9,422
其他流動負債		138	(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4)	(9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129	191,304
收取之利息		1,313	3,618
收取之股利		1,446	378
支付之利息		(1,169)	(4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354)	(29,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365	164,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41,0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六(四)	113,545	(130,77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2)	(9,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9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0,000)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	65,8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48,175)	(154,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695)	(66,9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2)	(5,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24)	(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624)	(269,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8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3,196)	(138,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196)	(78,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2,455)	(182,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829	505,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374	\$ 322,8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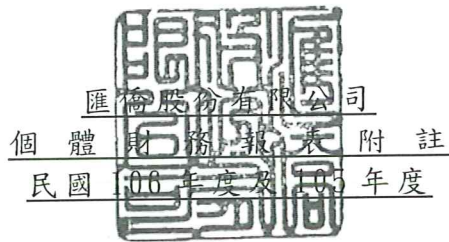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並於民國 72 年 1 月 5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及太陽能發電事業。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係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62,652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62,652，並調增保留盈餘\$8,137及調減其他權益\$8,13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預估配合新準則之發布，假設以民國107年1月1日為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對於IFRS 16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計\$252,068。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

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及定期存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3年~35年	租賃改良 3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2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4年	其他設備 4年~2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

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

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租賃收入：本公司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儲槽操作收入：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依照承租人實際裝卸容量及約定費率認列收入。

售電收入：本公司出售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其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費率及每月發電度數計算。本公司將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移轉予買方，銷售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係預付設備款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預付設備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預計處分價格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6	\$ 3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413	96,511
定期存款	140,635	226,000
	<u>\$ 170,374</u>	<u>\$ 322,8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97	\$ 16,117
受益憑證	-	3,000
	6,497	19,1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02)	(2,543)
合計	<u>\$ 4,695</u>	<u>\$ 16,574</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948 及(\$33)。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902	\$ 40,206
減：備抵呆帳	(147)	(147)
	<u>\$ 35,755</u>	<u>\$ 40,059</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	\$ 788
群組2	29,065	29,687
	<u>\$ 29,065</u>	<u>\$ 30,475</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3 個月)。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6,690	\$ 9,394
31-90天	-	190
	<u>\$ 6,690</u>	<u>\$ 9,584</u>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4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期初數(即12月31日期末數)	\$ 147	\$ 147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信託專戶	\$ 17,232	\$ 130,77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契約書」(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採購契約」)以興建位於柬埔寨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總工程造價為美金 7,75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依約先行匯出美金 6,010 仟元至第三方金融機構交付信託。
2. 依雙方簽訂之「工程契約」與「採購契約」約定，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應支付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累積金額為美金 2,035 仟元及美金 5,43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6,952 及 \$178,647，表列「預付設備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信託專戶餘額分別為美金 580 仟元及美金 3,975 仟元，因用途已受限制，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該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依約將於一年內建造完成，此案之信託專戶款項將依工程及採購合約之付款時程撥付予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
4. 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上述「工程契約」之義務，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驗收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針對前述之情形，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展開相關法律程序。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879	\$ 38,478
私募基金投資		23,248	9,576
		60,127	48,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25	687
合計		\$ 62,652	\$ 48,74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838 及(\$977)，無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 11,513	\$ 11,508
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2,932	41,037
	\$ 54,445	\$ 52,54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倉儲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84,072	\$ 7,127	\$ 2,138	\$ 3,082	\$ 1,646,696	\$ 40,451	\$ 13,473	\$ 2,097,0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2,041)	(1,768)	(1,843)	(1,472)	(1,542,605)	(1,657)	-	(1,751,386)
	<u>\$ 182,031</u>	<u>\$ 5,359</u>	<u>\$ 295</u>	<u>\$ 1,610</u>	<u>\$ 104,091</u>	<u>\$ 38,794</u>	<u>\$ 13,473</u>	<u>\$ 345,653</u>
106年								
1月1日	\$ 182,031	\$ 5,359	\$ 295	\$ 1,610	\$ 104,091	\$ 38,794	\$ 13,473	\$ 345,653
增添	57,235	-	-	215	17,714	162,000	33,193	270,357
移轉數	2,470	-	-	-	5,850	-	(8,320)	-
折舊費用	(35,879)	(1,188)	(221)	(1,295)	(39,331)	(5,955)	-	(83,869)
12月31日	<u>\$ 205,857</u>	<u>\$ 4,171</u>	<u>\$ 74</u>	<u>\$ 530</u>	<u>\$ 88,324</u>	<u>\$ 194,839</u>	<u>\$ 38,346</u>	<u>\$ 532,14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43,777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201,525	\$ 38,346	\$ 1,602,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7,920)	(2,956)	(1,107)	(507)	(821,117)	(6,686)	-	(1,070,293)
	<u>\$ 205,857</u>	<u>\$ 4,171</u>	<u>\$ 74</u>	<u>\$ 530</u>	<u>\$ 88,324</u>	<u>\$ 194,839</u>	<u>\$ 38,346</u>	<u>\$ 532,141</u>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78,818	\$ 2,375	\$ 2,138	\$ 3,082	\$ 1,637,504	\$ 1,776	\$ 10,115	\$ 1,935,8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4,492)	(1,491)	(1,572)	(492)	(1,518,757)	(1,133)	-	(1,697,937)
	<u>\$ 104,326</u>	<u>\$ 884</u>	<u>\$ 566</u>	<u>\$ 2,590</u>	<u>\$ 118,747</u>	<u>\$ 643</u>	<u>\$ 10,115</u>	<u>\$ 237,871</u>
105年								
1月1日	\$ 104,326	\$ 884	\$ 566	\$ 2,590	\$ 118,747	\$ 643	\$ 10,115	\$ 237,871
增添	104,975	5,657	-	-	22,456	38,675	13,473	185,236
處分	-	(667)	-	-	-	-	-	(667)
移轉數	279	600	-	-	9,236	-	(10,115)	-
折舊費用	(27,549)	(1,115)	(271)	(980)	(46,348)	(524)	-	(76,787)
12月31日	<u>\$ 182,031</u>	<u>\$ 5,359</u>	<u>\$ 295</u>	<u>\$ 1,610</u>	<u>\$ 104,091</u>	<u>\$ 38,794</u>	<u>\$ 13,473</u>	<u>\$ 345,65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84,072	\$ 7,127	\$ 2,138	\$ 3,082	\$ 1,646,696	\$ 40,451	\$ 13,473	\$ 2,097,0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2,041)	(1,768)	(1,843)	(1,472)	(1,542,605)	(1,657)	-	(1,751,386)
	<u>\$ 182,031</u>	<u>\$ 5,359</u>	<u>\$ 295</u>	<u>\$ 1,610</u>	<u>\$ 104,091</u>	<u>\$ 38,794</u>	<u>\$ 13,473</u>	<u>\$ 345,653</u>

1. 本公司原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已下簡稱「港務公司」)簽訂之台中港西五碼頭特許服務協議合約，由本公司向港務公司承租西五碼頭基地並由本公司出資興建西五碼頭之相關倉儲及碼頭設施，產權歸港務公司所有，承租租期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到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港務公司簽訂新約，租期至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碼頭基地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負債準備。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重大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3. 本公司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分別按 3 年~35 年提列折舊。
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減損跡象。
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預付設備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78,647	\$ 66,952

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	1.30%	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十) 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貸款總額度</u>	<u>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 12月31日</u>
台灣土地銀行	\$ 50,000	106.7.7~111.7.7 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 (含)，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 50,000
中國信託銀行	50,000	106.11.30~109.11.29 自民國107年11月30日起 (含)，每半年攤還 \$5,000，最後一期民國 109年11月29日\$15,000 全數清償(註1~註2)	1.26%	無	35,000
					85,000
					(10,046)
					<u>\$ 74,95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46)
					<u>\$ 74,954</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註：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於民國 106 年簽訂中期放款額度\$50,000 之借款合同，於額度存續期間本公司財務比率限制為流動比率應大於或等於 140%、負債比率應小於或等於 50%。前述比率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若未符合前述財務檢核，經中國信託銀行通知改善期間內未改善時，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對本公司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45,274	\$ 23,092
應付薪資	7,792	6,87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460	8,705
應付租金	6,881	19,694
其他	7,858	9,304
	<u>\$ 75,265</u>	<u>\$ 67,674</u>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四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 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735	\$ 27,2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26)	(16,82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0,309</u>	<u>\$ 10,40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7,224	(\$ 16,820)	\$ 10,404
當期服務成本	363	-	363
利息費用(收入)	336	(215)	121
	<u>27,923</u>	<u>(17,035)</u>	<u>10,8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7	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4	-	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3	-	763
經驗調整	25	-	25
	<u>812</u>	<u>87</u>	<u>899</u>
提撥退休基金	-	(1,478)	(1,478)
12月31日餘額	<u>\$ 28,735</u>	<u>(\$ 18,426)</u>	<u>\$ 10,309</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6,325	(\$ 15,252)	\$ 11,073
當期服務成本	364	-	364
利息費用(收入)	325	(196)	129
	<u>27,014</u>	<u>(15,448)</u>	<u>11,5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6	10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6	-	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4	-	144
	<u>210</u>	<u>106</u>	<u>316</u>
提撥退休基金	-	(1,478)	(1,478)
12月31日餘額	<u>\$ 27,224</u>	<u>(\$ 16,820)</u>	<u>\$ 10,40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提撥於台新銀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係全數配置於活期存款。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63)	\$ 797	\$ 631	(\$ 609)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60)	\$ 794	\$ 645	(\$ 6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67。

(7) 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62
1-2年		1,847
2-5年		7,018
5年以上		22,215
	\$	<u>31,842</u>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10 及 \$2,374。

(十三) 負債準備-非流動

如附註六(七)之說明，依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港務公司簽訂租約估列之除役負債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餘額	\$ 9,886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9,886
12月31日餘額	<u>\$ 9,886</u>	<u>\$ 9,886</u>

(十四) 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0,344，分為 69,0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數(即期末數)	<u>69,034仟股</u>	<u>69,034仟股</u>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477		\$ 15,496	
發放現金股利	93,196	\$ 1.35	138,069	\$ 2.00
合計	<u>\$ 103,673</u>		<u>\$ 153,565</u>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賃收入	\$ 359,293	\$ 406,536
儲槽操作收入	57,919	92,049
售電收入	13,201	788
合計	<u>\$ 430,413</u>	<u>\$ 499,373</u>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50	\$ 67
股利收入	1,446	378
利息收入	1,456	1,843
其他收入	2,097	-
合計	<u>\$ 5,049</u>	<u>\$ 2,28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948	(\$ 33)
淨外幣兌換損失	(3,497)	(3,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6
其他	4,636	2,480
合計	<u>\$ 2,087</u>	<u>(\$ 891)</u>

(二十)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169</u>	<u>\$ 421</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5,377	\$ 75,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3,869	76,787
攤銷費用	267	1,189
營業租賃租金	78,190	144,019
雜項購置	7,190	11,400
碼頭管理費	24,640	21,463
其他費用	52,984	45,37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22,517</u>	<u>\$ 376,095</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64,420	\$ 64,417
勞健保費用	4,684	5,021
退休金費用	2,794	2,867
其他用人費用	3,479	3,562
	<u>\$ 75,377</u>	<u>\$ 75,8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95及\$4,0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95及\$4,0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6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3%及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695及\$3,69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751	\$ 21,3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52	(4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3	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2)	168
所得稅費用	<u>\$ 19,874</u>	<u>\$ 21,08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53	\$ 5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19,680	\$ 21,395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21)	(1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	1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3	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52	(467)
所得稅費用	<u>\$ 19,874</u>	<u>\$ 21,08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106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49	\$ -	\$ -	\$ 349
退休金負債	1,768	(186)	153	1,7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98	-	598
合計	<u>\$ 2,117</u>	<u>\$ 412</u>	<u>\$ 153</u>	<u>\$ 2,682</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49	\$ -	\$ -	\$ 349
退休金負債	1,882	(168)	54	1,768
合計	\$ 2,231	(\$ 168)	\$ 54	\$ 2,11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94	\$ 94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09,520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4,30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91%。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5,889	69,034	\$ 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6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889	69,496	\$ 1.38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4,770	69,034	\$ 1.5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8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770	69,319	\$ 1.51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油化槽等倉儲設備出租，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8,488	\$ 102,6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16,540	1,313
	\$ 185,028	\$ 103,950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碼頭土地、相關倉儲設施及碼頭機電等，租賃期間介於102至111年。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認列\$78,190及\$144,019之租金費用。另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181	\$ 146,9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5,947	564,413
超過5年(註)	-	47,692
	\$ 261,128	\$ 759,080

註：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超過5年之金額其折現值為\$36,089。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357	\$ 185,2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092	2,3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274)	(23,092)
減：期末負債準備—非流動	-	(9,886)
本期支付現金	<u>\$ 248,175</u>	<u>\$ 154,6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溱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溱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東君)(註)	其他關係人

註：溱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完成董事會改選，對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即喪失重大影響力。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溱陽	\$ 735	\$ -
其他應收款-管理服務收入：		
子公司-溱陽	507	-
合計	<u>\$ 1,242</u>	<u>\$ -</u>

2.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溱陽	\$ 1,614	\$ -
管理服務收入：		
子公司-溱陽	483	-
合計	<u>\$ 2,097</u>	<u>\$ -</u>

3. 其他-取得股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東君	\$ -	\$ 5,500

本公司基於營運管理之目的，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以現金 \$5,500 向東君能源董事長及高熱爐業有限公司(其董事長為東君能源董事長之配偶)收購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3.75%之已發行股份。

(四)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漆陽	\$ 250,000	\$ 250,000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847	\$ 24,004
退職後福利	1,197	1,252
總計	\$ 19,044	\$ 25,256

八、質押之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 (表列存出保證金)	\$ 32,870	\$ 32,120	關稅及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信越南」)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合約，該租賃合約之起始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20 日，惟中華電信越南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合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取得並使用該項設備，故未認列租賃收入，此一情形對財務報表未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對上述情形研擬相關法律程序。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952	\$ 72,516

(三)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2. 說明。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資本結構。若有借款產生則本公司將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本公司係透過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由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借款總額均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負債權益比率為 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變會產生。

B.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5	29.71	\$	40,58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	32.20	\$	4,252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6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497及\$3,814。

(2)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3)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

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706 及 \$4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4)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企業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其合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風險損失。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情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5)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 -
其他應付款	75,265	-	-
存入保證金	-	6,41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46	22,262	52,692
合計	<u>\$ 85,311</u>	<u>\$ 28,672</u>	<u>\$ 52,69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其他應付款	67,674	-	-
存入保證金	-	6,410	-
合計	<u>\$ 127,674</u>	<u>\$ 6,410</u>	<u>\$ -</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695	\$ -	\$ -	\$ 4,6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62,652	62,652
合計	<u>\$ 4,695</u>	<u>\$ -</u>	<u>\$ 62,652</u>	<u>\$ 67,347</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574	\$ -	\$ -	\$ 16,5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8,741	48,741
合計	\$ 16,574	\$ -	\$ 48,741	\$ 65,31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48,741	\$ 40,142
本期增添	13,672	9,576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59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損失)(註)	1,838	(977)
12月31日	\$ 62,652	\$ 48,741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40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23,248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創投公司股票	30,000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59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9,576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創投公司股票	30,570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	\$ -	\$ 94	(\$ 94)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532	(532)
合計			\$ -	\$ -	\$ 626	(\$ 626)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86	(\$ 86)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401	(401)
合計			\$ -	\$ -	\$ 487	(\$ 4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報告中揭露。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8,079
—支票存款					1,334
—定期存款					<u>140,635</u>
				\$	<u>170,374</u>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註)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註)	總 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94,754	\$ 10.00	\$4,948	-	\$ 6,497	\$ 9.49	\$ 4,695

註：單位為新台幣元。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公司		\$ 17,473	
乙公司		2,079	
丙公司		2,032	
丁公司		1,518	
其 他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12,800	
		35,902	
減：備抵呆帳		(147)	
		\$ 35,755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註)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私募基金投資										
AB Value Bridge VI, L.P.	-	\$ 9,576	-	\$ 13,672	-	\$ -	-	\$ 23,248	無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永糖股份有限公司	855,611	\$ 8,478	-	\$ -	(171,123)	(\$ 1,599)	684,488	\$ 6,879	無	
德安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	-	-	-	-	3,000,000	30,000	無	
		48,054		13,672		(1,599)		60,127		
加：評價調整		687		1,838		-		2,525		
合計		\$ 48,741		\$ 15,510		(\$ 1,599)		\$ 62,652		

註：本期減少數係減資退回股款。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69,468	\$ 11,508	-	\$ 5	-	\$ -	69,468	69.47%	\$ 11,513	無	
泰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1,037	-	1,895	-	-	4,000,000	100.00%	42,932	無	
		\$ 52,545		\$ 1,900		\$ -			\$ 54,445		

註：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變動明細，請詳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租賃成本					
	倉儲、碼頭設備等折舊			\$	81,373
	租金支出				70,983
	員工福利費用				39,013
	碼頭管理費				24,640
	保險費				11,534
	水電瓦斯費				7,498
	雜項購置				7,190
	什費	勞務費、旅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等			17,197
					\$ 259,428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4,244
旅 費			1,011
交 際 費			380
其 他 費 用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454
			\$ 6,089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32,120
租金支出		7,206
勞務費		4,777
交際費		2,867
其他費用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10,030
		\$ 57,000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515	\$ 30,905	\$ 64,420	\$ 32,845	\$ 31,572	\$ 64,417
勞健保費用	2,801	1,883	4,684	2,994	2,027	5,021
退休金費用	1,407	1,387	2,794	1,361	1,506	2,867
其他用人費用	1,290	2,189	3,479	1,473	2,089	3,562
	<u>\$ 39,013</u>	<u>\$ 36,364</u>	<u>\$ 75,377</u>	<u>\$ 38,673</u>	<u>\$ 37,194</u>	<u>\$ 75,867</u>
折舊費用	<u>\$ 81,373</u>	<u>\$ 2,496</u>	<u>\$ 83,869</u>	<u>\$ 74,512</u>	<u>\$ 2,275</u>	<u>\$ 76,787</u>
攤銷費用	<u>\$ -</u>	<u>\$ 267</u>	<u>\$ 267</u>	<u>\$ 953</u>	<u>\$ 236</u>	<u>\$ 1,189</u>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約為72人及77人。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子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備註	
		公司名稱	2								Y	N		N
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漆陽能源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 373,446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	26.8%	\$ 420,12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94,754	4,695	-	4,69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4,488	9,404	0.70%	9,404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德安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16.16%	30,00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AB Value Bridge VI, L.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248	3.00%	23,248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 695	\$ 695	69.47	\$ 11,513	5	\$	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40,000	40,000	100.00	42,932	1,895	1,895	1,89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845

號

會員姓名：
(1)潘慧玲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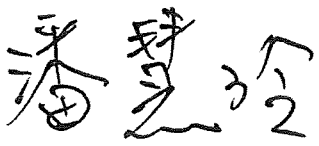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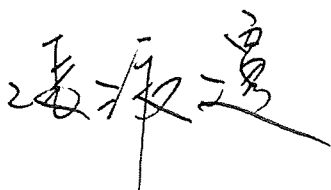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95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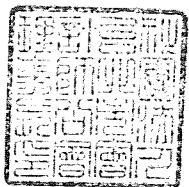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裝訂線